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1003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周大立

電話：04-8884166-122

傳真：04-8780221

電子信箱：peto41@msl.pe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民字第1120019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36723120809290、376470000A1120471440print、SKM_36723120813400.pdf
(376475400A_1120019451_ATTACH1.pdf、376475400A_1120019451_ATTACH2.pdf、376475400A_11200194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二公墓部分地號及第三公墓廢止公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暨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30日府民行字第11204714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12/11



DN1120014423 有附件